

附「慧言集」

郭兆明博士編著

釋迦的啓示

羅睺羅博士著

顯密佛學會印贈流通

贈閱
免費

羅
睞
羅
博士
著

釋迦的啓示

顯密佛學會印贈流通

普爲施資回向偈曰

一九九一年 敬印三萬冊

釋迦的啓示附宗教超然於科學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助成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倡印者：國際釋迦教育函授中心

贈送處：顯密佛學會

香港九龍森麻實道四號
電話三三八九〇三三

印刷者：興亞印刷公司

電話八九七四八四九

起緣觀慧
我無常無

善行惡止
等平悲慈



本書作者羅睺羅博士（現任錫蘭最高佛教大學校長及美國西北大學榮譽教授）跟郭兆明博士是精神上的父子關係。

WHAT THE BUDDHA TAUGHT

(Revised edition)

（本書英文原名）

作者：WALPOLA SRI RAHULA

再版印贈緣起

二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經過禪修證悟宇宙之規律真相及生命來去法則。更親證生命同體大悲之真理。故在各地說法四十五年。目的是使生命離苦得樂，啓發內在智慧潛能。究竟解脫一切煩惱及世網束縛。毫無神祕及保留地將真相說出。更爲了普及方便，故使用當時最通俗的巴利語，並禁止弟子使用梵文雅語。（中國所譯之佛經多是艱澀文字）對象主要是人類，因爲只有人類生命方有分析善惡是非。影響命運升沉及培育下一代的功能。其它形態生命便無此特殊功能。

很可惜後人將釋迦學術演變成宗教。更被有所謀者加上很多無中生有的神話及虛構偶像，作爲獲得權利的工具。在傳播上因宗教形象而自我封閉。因崇拜偶像而使他教作爲攻擊的目標。大部份出家人各佔山頭開宗立派，紛建寺廟，去建立個人之名利舞台。利用人類貪婪、無知、恐懼的天性而得到個人利益。對外更吹噓是慈悲濟世。錯誤地引導有緣學佛者變成是學宗派。

一代復一代因循地誤人誤己，使我們國家二千年來都無一個純理性的精神信仰，亦是我們國人的不幸，更使用一些恐嚇利誘的戒條去愚昧信徒的善意心境。使釋迦牟尼之清淨智慧法教污染歪曲，失去釋迦悲智正見的度生功能。

本人作爲人類一分子，及有緣修學釋迦言教。有責任將他的清淨真理重現在世上。更感謝支持我的清淨行者及有心人，更特別感謝羅睺羅長老答應將他的全部著作中文版權給我付印流通。此書是釋法嚴法師轉譯成中文。但未知當年他爲何不將全書完整地譯出，特在此次再版時將序文及未譯出的原英文版本補譯附上以保持完整。更感謝學會榮譽會長陳健忠（香港大學醫學講師）作重整補譯工作。

並謹將此書直接或間接有緣者功德迴向法界，願願世界和平！人類幸福！

序 言

本書作者是一位在佛教界極具資歷和在佛法上有很深修行的學者，他在本書裏，用現代人的眼光描述釋迦的教法。

錫蘭這個國家，從亞育王時代便保存了釋迦教法的原本精神直到現在，像其他的錫蘭僧人一樣，羅睺羅博士接受了當地傳統的僧侶訓練和教育，後來他更在一所極具名望的佛學院擔任領導工作，他雖然在這種古老傳統中成長，可是不久他便領悟到，作為一個現代人，他必須面對現代科學那種懷疑一切傳統的研究精神，於是他就毅然考進錫蘭大學去接受現代化的高等教育，在得到榮譽文學士後，他更進一步精研錫蘭佛教史，亦因而獲得哲學博士，他後來更因為和加爾各答大學一些教授共同研究佛學而接觸到大眾部（北傳）佛教的思想，不久他決定要從藏譯和漢譯的經典中來擴闊他對佛教的瞭解，我們巴黎大學的一羣教職員，很榮幸地能夠接待他到來研究無著論師的思想，這位大眾部佛教論師的原文紀錄經已失傳，所以祇能由藏譯和漢譯的版本來研究，在過去八年裏，羅睺羅博士一直穿著起他那充滿東方氣息的黃色僧衣，在這個西方人的社會裏，不斷努力地在混亂的典籍中尋找他信仰的宗教脈絡。

這本書一方面是極為精確的原始佛教的描述，另一方面又是一本容易明白、深入淺出的著作，羅睺羅博士對原始佛典的內容可說是瞭如指掌，雖然不同佛教宗派對這些經典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分析和運用，可是這些經典的內容都是所有宗派共同承認，不敢違背的，所以除了這些原始佛教經典外，本書再沒有引用其他的佛教典籍，因此，羅睺羅博士在本書裏的人文化、理性化、哲學化和科學化的觀點是受到大量這些所有佛教徒都共同尊崇的經典所支持。

本書對原始佛教經典的解釋和演繹是極其慎重、準確、清晰、簡單直接和去蕪存菁的，其中

部份論點可能會引起一些爭議，特別是他希望從巴利語經典中重新找到大眾部佛教的基礎，因為他對巴利語經典的透徹認識，確實令他發現了一些突破性的觀點。

雖然本書的對象是現代人，可是羅睺羅博士並沒有從現代思想體系，如社會主義、無神論、存在主義、心理分析等學說中找尋證據來支持釋迦的思想，因為他認為這樣做會貶低佛法的超然地位，相反地他祇是任由讀者在字裏行間去感受釋迦教法的現代感和它在現代社會的實用價值。

保羅·譚米華利（法國學院的會員；法國大學教授；巴黎高等教育佛學系主席。）

自序

現在世界各地都有很多人對佛法發生興趣，他們也組織了很多佛學會和學習小組，順應這個潮流，大量有關佛法的書籍也相繼面世，很可惜，很多書的作者都是資歷不足和力有不逮的，他們有時甚至引入其他宗教的思想而誤導了讀者，有一位比較宗教學教授甚至在他的佛學著作裏竟然把長期侍奉釋迦的阿難尊者當作一位居士，而不知道他是個出家人，大家可以想像這本書帶給讀者的是怎樣的訊息。

在這小冊子裏，我嘗試面對受過高深教育的知識分子，他們對佛法一無所知，但卻極有興趣去接觸釋迦原本的教法，因此本書的寫作方法是將巴利語原文的三藏經典中釋迦親口說過的話作出簡單直接、忠實、精確的反映，所有佛學學者都會同意這些文獻是最原本，最早期的佛法的紀錄，除了很少數地方外，本書所引用的都是這些最早期的佛典。

我亦同時明白到一些佛學有了基礎認識的讀者所需要，所以我不祇在重要的名詞旁加上巴利語原文，同時亦加上各段原文的出處和一系列可以進一步研讀的書籍。

寫作本書時，我不斷地把巴利語古籍的內容在腦海裏重溫，所以我保留了釋迦當年口耳相傳說法時所用的重複詞句的風格，好讓讀者認識到釋迦的教授方法，我亦很努力地在不違背原典本義的原則下，把這書寫得令一般以英語為母語的讀者容易明白。

在本書裏，我差不多已將所有被公認為最基本、最重要的釋迦教法討論過，這包括了四聖諦；八正道；五蘊；業力；輪迴；因果學說；無我論；覺悟之道等，很自然地，有些文章對西方讀者是很陌生的，所以我提議讀者們在讀完第一章後，先讀第五、七、八章，再回頭讀第二、三、四、六章，這樣會較易入手，我堅決的認為一本有關佛法的書籍是必須對所有這些共同受到

上座部（南傳）和大衆部（北傳）佛教共通的真理加以論述的。

「小乘佛教」一詞早已被有識之士棄用，他們會用「上座部佛教」來形容盛行於錫蘭、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和東巴基斯坦部份地方的南傳佛法；而大乘佛教，亦即是大衆部佛教則是用較後形成的體系，它流行於中國、日本、西藏、蒙古等，他們兩者的分別祇是對部份佛典有不同的解釋，和發展出不同的修行形式，可是釋迦的主要教法，如本書所討論的，他們都共同一致地信受奉行。

最後，我要感謝雷道偉教授邀請我寫這本書，他給予我很多的幫忙、鼓勵和建議，而且他還為本書做校對工作；我也很多謝瑪麗安·慕小姐為我做校對和提供意見；我更要多謝我在巴黎的老師——譚米華利教授為本書寫序言。

羅睺羅

一九五八年七月於巴黎

目 錄

序言

自序

釋迦牟尼聖哲

第一章 佛教的宗教態度

三二二七

第二章 四聖諦

二八一四八

第三章 第二聖諦：集諦 苦之生起

四九一五七

第四章 第三聖諦：滅諦 苦之止息

五八一七二

第五章 第四聖諦：道諦

七三一八一

第六章 無我論

八二二一〇九

第七章 修習：心智的培育

一一〇一三三三

第八章 佛的教誡與今日世界

一二四一四三

補譯部份

一七五

附錄 本書常見佛學名詞淺釋

一七三

宗教超然於科學

一七八

慧言集

一七八

釋迦牟尼聖哲

佛陀，姓喬答摩，名悉達多，西元前六世紀頃生於北印度。父親淨飯王，是釋迦國（在今尼泊爾境內）的君主。母后叫做摩耶夫人。根據當時的習俗，佛在很年輕——才十六歲的時候，就和美麗而忠誠的年輕公主耶輸陀羅結了婚。青年的太子在皇宮裏享受著隨心所欲的豪侈生活。可是，突然之間，他見到人生的真相和人類的痛苦，就下定決心要找出一個方法，來解決這遍及世間的苦惱。在他二十九歲那年，他的獨生子羅睺羅剛出世不久，他毅然離開王城，成爲一個苦行者，以尋求他的答案。

苦行者喬答摩在恒河流域行腳六年，參訪了許多宗教界的名師，研習他們的理論與方法，修鍊最嚴格的苦行。這一切都不能使他滿意。於是他就放棄了所有傳統的宗教和它們的修鍊方法，自己另闢蹊徑。有一天晚上，坐在尼連禪河邊佛陀伽耶（在今比哈爾邦內伽耶地方）一棵樹下（這樹從那時起就叫做菩提樹——智慧之樹），喬答摩證了正覺。那時他才三十五歲。之後，人家就都叫他做佛陀。

——覺者。

證了正覺之後，喬答摩佛陀在波羅奈附近的鹿野苑（今沙納特地方）爲他的一羣老同修——五個苦行者，作第一次的說法。從那天起，凡經四十五年之久，他教導了各種階層的男女——國王、佃農、婆羅門、賤民、巨富、乞丐、聖徒、盜賊，對他們一視同仁，不存絲毫分別之心。他不承認社會上的階級區分。他所講的道，對準備了解並實行它的一切男女，全部公開。

佛陀在八十歲時，逝於拘尸那羅（在今烏塔卜拉達希邦內）。

今日佛教已遍及錫蘭、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越南、西藏、中國、日本、蒙古、韓國、印度某些區域、巴基斯坦、尼泊爾以及蘇聯等地。全世界佛教徒的人數已超過五億。

第一章 佛教的宗教態度

在所有的宗教創始人中，佛（假使我們也可以用世俗所謂的宗教創始人來稱呼他的話）是唯一不以非人自居的導師。他自承只是一個單純的人類，不若其他宗教的教主，或以神靈自居，或自詡爲神的各種化身，或則自命受了聖靈的感動。佛不但只是人類的一員，而且他也從不自稱曾受任何神靈或外力的感應。他將他的覺悟、成就、及造詣，完全歸功於人的努力與才智。人，而且只有人才能成佛。只要他肯發願努力，每一個人身內都潛伏有成佛的勢能。我們可以稱佛爲一位卓絕羣倫的人。因爲他的「人性」完美至極，以致在後世通俗宗教的眼光中，他幾乎被視爲超人。

依照佛教的看法，人類的地位是至高無上的。人是自己的主宰，在他上面再沒有更高級的生靈或力量，可以裁決他的命運。

「人應當自作歸依，還有誰可以作他的皈依呢？」（註一）佛曾經這樣說過。

註一：見一九二六年哥倫坡版巴利文法句經第十二章第四節。

他訓誡他的弟子們，當自作皈依，切不可向任何人求皈依或援手。（註一）他教導、鼓勵、激勸每一個人要發展自己，努力自求解脫；因為人的努力與才智，足可自解纏縛。佛說：「工作須你們自己去做，因為如來（註二）只能教你們該走的道路。」（註三）我們把佛叫做「救主」，意思是說他是發現以及指點我們解脫之道——涅槃——的人而已。這道還是需要我們自己去踐履的。

在這條責任自負的原則下，佛的弟子們是自由的。在大般涅槃經中，佛說他從不想到約束僧伽（和合僧團）（註四）他也不要僧伽依賴他。他說在他的教誡中，絕無秘密法門。他握緊的拳中，並沒有隱藏著東西。換言之，他一向就沒有什麼「袖中秘笈」（註五）。

註一：見一九二九年哥倫坡版巴利文長部經第二集大般涅槃經第六十二頁。

註二：巴利文 *Tathagata* 之字義是「來到真理之人」亦即「發現真理之人」。佛

自稱或稱他佛時，通常用此名詞。

註三：見巴利文法句經第二十章第四節。

註四：巴利文 *Sangha* 之字義是社團，但在佛教中專指和合僧團而言，亦即僧字的本義。佛法僧總稱三皈或三寶。

註五：見一九二九年哥倫坡版巴利文長部經第二集第六十二頁。

佛准許他的弟子們自由思想，這在宗教史中是向所未聞的。這種自由是必要的，因為，根據佛的話，人類的解脫全賴個人對真理的自覺，而不是因為他順從神的意旨，行為端正，因此靠神或其他外力的恩典，而得到解脫以爲酬庸。

佛有一次到憍薩羅國一個叫做騎舍子的小鎮去訪問，那鎮上居民的族姓是迦摩羅。他們聽說佛來了，就去拜見他，向他說：

「世尊，有些梵志和出家人來到騎舍子，他們只解說弘揚他們自己的教義，而蔑視、非難、排斥其他教義。然後又來了其他的梵志出家人，他們也同樣的只解說弘揚他們自己的教義，而蔑視、非難、排斥其他教義。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一直都懷疑而感到迷茫，不知道在這些可敬的梵志方外人中，到底誰說的是真實語，誰說的是妄語。」

於是佛給了他們如次的教誡，在宗教史上也是獨一無二的：

「是的，迦摩羅人啊！你們的懷疑，你們的迷茫是正當的；因為對於一件可疑的事是應當生起懷疑的。迦摩羅人啊！你們要注意不可被流言、傳說、及耳食之言所左右，也不可依據宗教典籍，也不可單靠論理或推測，也不可單看事物的

表象，也不可濫好由揣測而得的臆見，也不可因某事物之似有可能而信以爲實，也不可作如此想：『他是我們的導師。』迦摩羅人呀！只有在你自己確知某事是不善、錯誤、邪惡的時候，你才可以革除他們……而當你自己確知某事是善良的、美好的，那時你再信受奉行。（註一）」

佛所教的尚不止此。他告訴他的比丘們：弟子甚至須審查如來（佛）本身。這樣他才能充分的相信他所追隨的師尊的真正價值。（註二）

根據佛的教誨，疑是五蓋（註三）之一，能覆蔽人心，使不得如實見到真理，並能障礙一切進步。疑卻不是一種罪惡，因爲在佛教裏沒有盲信這一條。事實上，佛教裏根本就沒有其他宗教中所謂罪的觀念。一切惡法的根本是無明與邪見。不可否認的是：只要有疑、迷惑、意志不定，就不可能有進步。但同樣不可否認

註一：見一九二九年哥倫坡版巴利文增支部經第一一五頁。

註二：見巴利文中部經第四十七經 Vimamsaka Sutta（譯者註：約相當於漢譯中阿含第一八六求解經）

註三：五蓋爲（一）貪欲，（二）瞋恚，（三）睡眠，（四）掉舉，（五）疑。

的，在沒有確實明瞭之前，疑是一定存在的。可是想求進步，就絕對必須祛除疑惑；而祛除疑惑，又必須確實明瞭。

叫人不懷疑，叫人必須要信，是沒有道理的。僅僅說一聲「我相信」，並不能表示你已有了知與見。一個學生做數學題目的時候，到了某一階段，他不知道該怎樣演算下去。這時他就生起疑慮與惶惑。只要此疑不除，他就不能進步。想進一步演算下去，他就必須解除疑惑。而解除疑惑的門徑很多。僅靠說一聲「我相信」或是「我不懷疑」，並不能解決問題。強迫自己去相信與接受某些不了解的事物是政治，不是宗教，也不是睿智。

佛爲人祛疑惑，素極熱切。就在他圓寂前幾分鐘，他還數度要求他的弟子們，如果他們對他的教誡仍有所疑的話，應向他提出問題，而不要到後來再後悔沒有把這些疑問搞清楚。可是他的弟子們都沒有則聲。那時他所說的話極爲感人。他說：「假使你們因爲尊敬你們的師尊而不肯提出問題的話，甚至有一個人肯告訴他的朋友也好。」（這意思就是說：他可以將所疑的告訴他的朋友，而由